

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 總說明

為因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以經標二字第10620000240號公告修正之「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爰修正「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，另為提升檢驗效率並調整監視查驗之監測檢驗項目抽測數量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「塑化劑含量」品質項目之檢驗標準及範圍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)
- 二、針對監視查之檢驗項目，簡化抽測監測檢驗項目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